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履行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所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錢數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657,535元（計算式：52,646,980元＋147,353,020元＋90,657,535元＝290,657,535元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0,657,5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540,1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雖主張伊完全不具可歸責性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依上訴人之利害關係比例計算上訴費等語，惟本院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應給付金錢之理由，除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連帶責任外，尚有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此觀本院第一審判決有關：「被告黃明堂、王博民、歐兆賢等，既係以被告福懋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身分與機會，以被告福懋公司之名義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，自應由被告福懋公司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併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福懋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亦應予准許。」等記載自明。因本院第一審判決係認定上訴人應自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上訴人之前開主張並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